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kerryprops.com

(股份代號：683)

###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嘉里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因每項該等決議案均獲超過50%票數贊成，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附註) |   | 票數 (%) (附註)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a) 確認、追認及批准嘉里建設不可撤回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以執行嘉里建設不可撤回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令其生效。 | 374,015,829<br>(99.37%) | 2,384,060<br>(0.63%) |
| 2.         | (a) 按建議配售授權的條款批准建議配售；及(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以執行根據建議配售授權進行的建議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令其生效。        | 374,015,829<br>(99.37%) | 2,384,060<br>(0.63%) |

\* 僅供識別

| 普通決議案 (附註) |   | 票數 (%) (附註)             |                      |
|------------|---|-------------------------|----------------------|
|            |   | 贊成                      | 反對                   |
| 3.         | (a) 確認、追認及批准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以執行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令其生效。 | 374,015,829<br>(99.37%) | 2,384,060<br>(0.63%) |
| 4.         | (a) 確認、追認及批准參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以執行參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令其生效。 | 374,015,829<br>(99.37%) | 2,384,060<br>(0.63%) |

附註：有關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告。上述票數及票數百分比乃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表決之股份總數計算。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56,501,228股。

誠如通函所披露，嘉里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須就並已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嘉里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持有股份數目為927,320,100股。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股份總數為529,181,128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表決贊成該等決議案，亦無股份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孫玉蒂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小抗先生、郭孔華先生、吳繼霖先生及王志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汝璞女士，JP、張祖同先生及許震宇先生